

# 平和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初〔2024〕87号

## 平和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直公办 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直幼儿园、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坚持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和公益性，加强公办幼儿园招生管理，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平稳、规范，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10号）文件要求，参照《漳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漳州市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漳教初〔2024〕101号），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招生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

2024年县直共有5所公办幼儿园面向小溪镇户籍招生，具体招生计划数如下：

序号	园所名称	园所地址	报名咨询电话	计划招生数
				小班
1	平和县实验 幼儿园	平和县小溪镇河 滨东路 81 号	13599577555 18960006505	160
2	平和县新星 幼儿园	平和县小溪镇琯 溪路 63 号	13695985598 13105030333	160
3	平和县第三 实验幼儿园	平和县小溪镇溪 边路 3 号	15260531266 15059633606	150
4	平和县第四 实验幼儿园	平和县小溪镇宝 善村桃仔厝 76 号	15859653166 13859277186	150
5	平和县新星幼 儿园二分园	平和县小溪镇和 平西路 17 号	13960111098	60

中班和大班有剩余学位的幼儿园，可根据学位情况按程序进行补招。

## 二、招生对象

小班：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

中班：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

大班：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

### 1. 符合政策条件的优先保障对象

(1)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政文职人员、退出现役 1 年内（以退役

命令为准)军人子女,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等,由家长提供所在部队证明、现役军官证、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材料向所在部队提出申请,县人武部审核确认后,将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名单提交给平和县教育局。

(2)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家长提供所在消防队伍证明、有效消防证件、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材料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提出申请,县消防救援大队审核确认后,将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名单提交给平和县教育局。

(3)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干警子女,由家长提供相应材料向平和县公安局提出申请,平和县公安局审核确认后,将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名单提交给平和县教育局。

(4)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高层次人才子女,由家长提供相应材料向县委人才办提出申请,县委人才办审核确认后,将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名单提交给平和县教育局。

(5)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实际居住在平和县小溪镇辖区内的台胞子女由家长提供子女与父(母)同册的台胞证、居住证等材料向县台办提出申请,县台办审核确认后,将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名单提交给平和县教育局。

符合以上(1)至(5)政策条件的适龄幼儿名单,相关单位于8月18日前提交县教育局初幼教股。

(6) 小溪镇共和村的适龄幼儿可就读新星幼儿园；新桥村的适龄幼儿可就读实验幼儿园；高南村的适龄幼儿可就读第三实验幼儿园；宝善村的适龄幼儿可就读第四实验幼儿园；古楼村、联星村的适龄幼儿可就读新星幼儿园二分园。

(7) 推行“长幼随学”的服务举措。根据就近入园原则和幼儿园学位容量情况，在有学位空余的前提下，家长可以申请多子女就近同园就读。

## **2. 平和县小溪镇八个社区户籍适龄幼儿**

户籍在平和县小溪镇原八个社区（城南、城东、东大、东风、广宝、建设、九一七、新东），身体健康（无慢性传染病），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适龄幼儿。适龄幼儿户籍需与父（母）同册、且与户主为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迁入截止时间为申请登记日之前。

## **三、招生程序**

### **（一）组织保障**

各幼儿园要根据市、县教育局有关文件要求，于7月30日前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及招生监督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本园的招生实施细则，并将本园招生规模、招生条件、申请登记时间、程序及咨询电话等公布在幼儿园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并在幼儿园门口醒目处张贴公示。

### **（二）申请登记**

今年平和县县直公办幼儿园招生实行现场报名，适龄幼儿家

长于8月18日上午8:00至下午5:30持有效证件（户籍簿、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的原件、复印件）到各幼儿园报名登记。

1名适龄幼儿只能参加一所公办幼儿园的一次申请报名登记，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登记资格。

### **（三）审核资格**

各幼儿园要对家长提供的户籍材料严格审核，报名信息有误或资料不齐全被退回的对象，可在8月19日下午5:30前重新提交。各幼儿园于8月19日将核实后的报名登记花名册及电子文档报送平和县教育局，并将符合报名资格幼儿名单对外公示3天。如有多次重复报名多所幼儿园或户籍、房产信息不符者将取消其摇号资格。

### **（四）录取办法**

县直公办幼儿园若申请登记审核确认后的适龄幼儿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录取；若超过招生计划数，统一于8月22日上午，在相关幼儿园进行电脑随机摇号，并邀请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新闻媒体等有关单位和家长现场监督见证，现场电脑随机摇号结果名单随即公示，如信息不实则取消录取资格。如仍有剩余学位，幼儿园可以面向户籍在小溪镇其他各村公开补录，补录前要公示补录方案，并按该文件招生程序执行。

### **（五）复审确认**

公示后无异议的幼儿家长请根据各幼儿园通知的时间携带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到相应幼儿园预报名，各幼儿园报名后需公

示入园幼儿名单。

#### 四、工作要求

1. 各幼儿园应加强领导，严肃纪律，把握每个时间节点，严格按招生程序规范操作，保证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2. 各幼儿园招生领导小组要对家长提供的户籍严格审核，严禁招收不符合招生年龄的幼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3. 各幼儿园要认真落实招生材料的审核签字制度，所有招生材料均要有两位在编教师的审核签字，各幼儿园招生领导小组要盖章签字。

4. 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廉洁意识和服务意识，在招生工作中，幼儿园要设立咨询处，指定专人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各幼儿园招生领导小组要及时协调解决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监督举报电话：0596-5212002。

附件：2024年秋季平和县县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2024年秋季平和县县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7 月 30 日	各幼儿园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招生细则，公告本园招生规模、招生条件、申请时间、招生程序及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8 月 18 日	现场报名登记：适龄幼儿家长持有效证件（户籍簿、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的原件、复印件）到各幼儿园报名登记。
8 月 19 日	核实户籍信息、审核确认 （注：报名信息有误或资料不齐全被退回的对象，可在 8 月 19 日下午 5:30 前重新提交。）
8 月 19 日~8 月 21 日	名单公示：将审核结果公示在各幼儿园门口醒目处张贴公示。 计划未招满的按程序进行补录。
8 月 22 日	超过招生计划数的，进行电脑随机摇号。
8 月 22 日~8 月 24 日	公示摇号结果。